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 111 學年度暑假期間辦理轉學作業須知

## 一、依據：

- (一)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 (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三)中平國民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 99 年 8 月 20 日研商國民中小學非新生總量管制年級轉學機制會議決議事項

## 二、轉出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方式：

- 1.暑假上班期間家長得隨時申請辦理，惟為利學校掌握轉入缺額，惠請家長原則上於 111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辦理。
- 2.學生監護人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轉出後，完成校內轉出離校程序，持本校轉學證明書 3 日內向轉入學校申請轉入，學生確實轉入後結案。

### (二)需備文件：

- 1.完成異動之學生戶籍資料。
- 2.倘監護人不克親自申辦，應檢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三、轉入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 (一)管制年級轉入生家長注意事項請詳讀下一頁說明。

### (二)辦理方式：

- 1.公告缺額：本校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上網公告本年度暑假受理轉入缺額；倘無缺額，另行公告本次暑假不受理轉入作業。
- 2.學生報名轉入：請家長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前檢具學生戶籍資料與居住地證明文件向校方登記。
- 3.轉入資格審查：校內將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進行轉入資格審查。
- 4.公告轉入名單：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上網公告本年度暑假各年級缺額、登記轉入人數、錄取與備取名單。
- 5.資格複查：倘對轉入名單有疑義，請家長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以書面申請向本校申請複查。
- 6.通知轉入學生辦理轉學手續：本校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 7.通知未錄取學生辦理轉介轉學手續：本校自 111 年 8 月 22 日起，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家長；程序上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向本校領取轉介單，轉入鄰近學校就讀。

## 四、轉入學作業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pes.tyc.edu.tw>

## 五、洽詢專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4902025#260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管制年級)轉入生家長注意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 109.4.9「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學期中只接受資格審查登記及文件繳交，並於每學期末公告作業時程，在寒暑假統一審查全戶設籍資料、居住事實資料及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校網公告登記人數、缺額數及錄取名單，錄取生請先向原校申請轉出，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再向本校報到轉入。
- 三、已申請轉入而未被錄取者所繳交資料將銷毀處理不予退回，新學期如欲再次申請仍需重新繳件。
- 四、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請依資料 1→2→3→4 順序放置(不要裝訂)，為便於審查收件，請備妥正本(必要時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詳細繳交資料內容請看第 2 頁說明。
  1. 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附件 1)。
  2. 全戶設籍資料。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五、資格審查登記說明：
  1. 資格審查登記當天僅收取繳交資料，不做實質審查，所繳交資料交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若家長未能完整提供佐證資料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學生戶籍遷入時間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登記內容為主，若無記事內容而影響入學排序順位，由家長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3.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登記入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
  4. 學生戶籍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並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六、錄取順位：學生全戶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除優先入學外，餘依學生的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設籍較久者為先，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錄取學生將依家長意願轉介至鄰校大崙國小、上大國小、頭洲國小、高榮國小或復旦國小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3)4902025 轉 260(註冊組蔡老師)，其它相關總量管制訊息可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cpes.tyc.edu.tw/>學校佈告欄。



中平國小校網 QRCode

# (管制年級)轉入生資格審查登記繳交資料說明

(請備妥正本<必要時核對>及影本，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繳交資料序	應繳資料說明
1. 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附件 1，請在家先行填妥資料。</li> </ul>
2. 全戶設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稱之全戶，係指學生與直系尊親屬（<u>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人</u>）或法定監護人<u>設籍於同一戶籍者</u>。</li> <li>● 下列資料擇一，記事欄不得省略(設籍時間認定)，以免影響錄取順位排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li> <li>■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li> </ul> </li> </ul>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p>自有房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房屋所有權必須是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u>。</li> <li>●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不可以用土地所有權狀、地價稅單或購屋證明替代，<u>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li> <li>■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li> </ul> </li> </ul>
	<p>非自有房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房屋所有權非學生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所有</u>。</li> <li>● 下列資料擇一備妥，租用/借用/使用人必須是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u>地址須與學生戶籍地址相同</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li> <li>■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li> <li>■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amp;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li> <li>■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amp;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amp;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 3)</li> <li>■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附件 2)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附件 3)</li> </ul> </li> </ul>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公所發出之今年度低收入戶證明</li> <li>■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li> <li>■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li> <li>■ 父母親雙亡證明</li> <li>■ 親兄弟姐妹在本校就學證明(請事先向兄弟姐妹之班級導師申請)</li> <li>■ 鑑輔會安置公文</li> <li>■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證明</li> </ul>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管制年級)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 學生資料(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繳件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生 身分證號	
學生 遷入日期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與 學生關係	
申請轉 入年級	( )學年度 (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父親手機) _____ (母親手機) _____ (其他) _____				

※ 名冊序號係本校行政作業流水號，與錄取順序無關。

※ 學生遷入日期是錄取排序重要依據，如果在「學區內有變動」而需修正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並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 若未詳細填寫全部連絡電話而有損通知就學權益時由監護人自行負責。

## 資格審查申請繳交資料(由學校填寫)

資料序	資料項目	已繳	未繳
1	轉入生資格審查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學生資料欄填寫完整)		
2	全戶設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左列資料擇一)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房屋稅單影本 非自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個月內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上列資料者請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及「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左列資料擇一)	
4	優先入學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雙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親兄弟姐妹在本校就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收件人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管制年級)轉入生資格審查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需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之情形：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檢附里長出具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並填寫本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除外)。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相關居住證明文件，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本申請書說明並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b>特殊狀況</b>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登記入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稱	1. 2. 3.		
審核結果	登記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依「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同意中平國民小學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